

相似易混罪辨析

(内部资料)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

白周荣

相似易混罪辨析

陈兴实 编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

前 言

《刑法》有关罪名的罪状很相似，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混淆，有必要从犯罪构成和行为特征方面加以比较，区别异同点，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期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这个材料是根据学习笔记整理而成，在按排上没有什么科学的依据，只是按每对罪名刑法分则列前条款排列，很不成熟。有的对比罪名加了案例分析，也只是学习探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无论在观点上或表述上都会有错误，仅提供给检察机关的同行参考。欢迎提出批评修改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检察院领导同志、经济检察处以及带岭区院的大力支持，李昕同志提供了资料，省检察院研究室主任王振铎同志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 1、策动投敌叛变罪与投敌叛变罪…………… 1
- 2、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2
- 3、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4
- 4、背叛祖国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6
- 5、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8
- 6、间谍罪与特务罪…………… 12
- 7、反革命杀人罪与故意杀人罪…………… 13
- 8、放火罪与失火罪…………… 16
- 9、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诽谤罪…………… 19
- 10、放火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1
- 11、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 22
- 12、破坏交通设备罪与盗窃罪…………… 24
- 13、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盗窃罪…………… 26
- 1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罪与私藏枪支弹药罪…………… 30
- 15、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31
- 16、抢夺枪支、弹药罪与抢劫罪…………… 33
- 17、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35
- 18、重大责任事故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 38
- 19、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 39
- 20、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与投机倒把罪…………… 42
- 21、破坏集体生产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 45
- 22、破坏集体生产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48

23、伪造有价证券罪与伪造有价票证罪	50
24、盗伐森林罪与滥伐森林罪	52
25、盗伐森林罪与盗窃罪	53
26、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	55
27、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	56
28、过失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	60
29、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未遂)罪	63
30、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65
31、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67
32、诬告陷害罪与伪证罪	70
33、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	73
34、强奸(未遂)罪与流氓罪	75
35、强奸罪与奸淫幼女罪	78
36、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80
37、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	81
38、非法拘禁罪与非法管制罪	83
39、非法侵入住宅罪与非法搜查罪	84
40、侮辱罪与诽谤罪	85
41、包庇罪与伪证罪	87
42、妨害邮电通讯罪与侵犯通信自由罪	89
43、抢劫罪与抢夺罪	91
44、诈骗罪与拐卖人口罪	95
45、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	97
46、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	99
47、诈骗罪与拐骗儿童罪	101
48、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	102

49、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	107
50、贪污罪与盗窃罪	111
51、贪污罪与受贿罪	115
52、贪污罪与挪用	119
53、贪污罪与诈骗罪	121
54、流氓罪与侮辱罪	125
55、流氓罪与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	127
56、流氓罪(专指调戏、猥亵妇女构成的 流氓罪)与强奸罪	128
57、流氓罪与抢劫罪	131
58、窝藏罪与窝赃罪	132
59、制造贩卖假药罪与诈骗罪	134
60、神汉、巫婆迷信诈骗罪与诈骗罪	135
61、虐待(致死)罪与故意杀人罪	137
62、虐待罪与遗弃罪	138
63、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	139
64、包庇罪与徇私枉法罪	141
65、徇私枉法罪与私放罪犯罪	143
66、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	144
67、偷越国(边)境罪与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46
68、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148
69、盗窃罪与邮电工作人员从邮件中 窃取财物的贪污罪	149
70、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破坏珍贵文物罪	151
71、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	152

1、策动投敌叛变罪与投敌叛变罪

所谓策动投敌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策动，勾引或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投靠敌人营垒、背叛革命的行为。

所谓投敌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军事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或其他中国公民，背叛革命、投奔敌方，或者在逮捕、被俘后，向敌人屈膝投降，出卖组织或同志，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行为目的相同。两罪行为人实施犯罪主观心理状态是相同的，都是出于直接故意，都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并且实施了策动投敌叛变或投敌叛变的行为。因此，两罪都不能由间接故意或过失构成；二是侵害的客体相同。两罪所侵害的客体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是同种类的犯罪，同属于反革命犯罪；三是行为结果相同。两罪行为结果都表现在背叛了革命，投向敌人营垒。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混淆，特别是在犯罪结果相同，侵害客体相同又都是投敌叛变，更不易区别，但它们仍是不同的犯罪，主要区别是：

一、犯罪主体不同

策动投敌叛变罪的行为主体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可以是敌方派遣进来的，也可以是非派遣的；而投敌叛变罪的行为主体必须是中国人。

因此，外国人不能成为投敌叛变罪的主体，但已经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除外，因为他们已加入中国籍，在法律上属于中国公民。

二、行为表现不同

策动投敌叛变罪，是国内外敌人在我组织内部实施策动叛变的行为。所谓策动叛变，是指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靠敌方，或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敌人使用等行为。所谓策动，就是进行策反活动，通过反革命的煽动，使策反对象叛变反对革命。所谓勾引，就是利用名利、地位等手段引诱。所谓收买，即利用金钱或物质收买；而投敌叛变行为可能是被敌人策动、勾引或收买或者被捕、被俘后经不起考验而发生，也可能基于反动思想而自愿叛变投敌，出卖组织和同志，进行反革命活动。两罪的区别是前者策动他人叛变，后者是本人叛变。

因此，虽然都是投敌叛变行为，如果行为人是本人叛变而没有策动他人，不符合策动投敌叛变罪的特征，不能构成策动投敌叛变罪，可构成投敌叛变罪。

2、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所谓策动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策动、勾引或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投靠敌人营垒，背叛革命的行为。

所谓策动叛乱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

定，是指策动、勾引或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进行反革命叛乱的行为。

这是《刑法》同一条款中的两个罪名，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犯罪主体相同。两罪行为主体，即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以及无国籍的人；二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行为人为实施犯罪在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都是故意，必须具有反革命的目的，并且都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三是行为手段相同。两罪行为人为实施犯罪均是使用策动、勾引、或收买等手段进行。即都是进行“策反活动”；四是策反对象相同。两罪行为人为实施犯罪策反的对象，只能是法律所规定的特定对象。即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等。对上述特定人员以外的人进行策动，不能构成策动叛变罪或策动叛乱罪；五是侵害的客体相同。两罪侵害的客体是相同的，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六是构成犯罪的要求相同。策动叛变罪和策动叛乱罪的构成要求是相同的。策动叛变或叛乱是一种特殊的教唆犯罪行为，因此，不论二者采取什么策动方法，也不论被策动者是否接受策动而进行叛变或叛乱，只要行为人为主观上企图使策反对象背叛革命进行叛乱即构成犯罪。由于两罪存在上述相同点，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错定罪名。这两罪的区别主要是二者行为人为实施犯罪的直接目的不同。策动叛变罪，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投敌叛变；而策动叛乱罪，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进行叛乱。

因此，如果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进行

叛乱，不符合策动叛变罪的特征，不能构成策动叛变罪，可构成策动叛乱罪。

3、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所谓投敌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是指中国公民投靠敌人营垒，旨在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

所谓偷越国（边）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犯罪主体相同。两罪行为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任何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都可成为两罪的行为主体，但外国人不能成为这两罪的主体；二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行为人实施犯罪在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是相同的，都是直接故意，都有明确的追求目的，并都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投敌叛变罪有的偷越国（边）境直接投奔敌方，因而有时很容易和偷越国（边）境罪混淆，但它们有原则区别，主要是：

一、侵害的客体不同

投敌叛变罪，侵害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偷越国（边）境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出入国（边）境的管理法规，二者是不同类型的犯罪，前者属于反

革命罪，而后者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犯罪目的不同

虽然二者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犯罪，但行为人故意的内容即追求的目的是不同的。投敌叛变罪，行为人的目的是投奔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实施犯罪的目的是为了非法偷越国（边）境。

因此，同是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如果行为人的目的不是为了进行反革命活动，不符合投敌叛变罪的特征，不能构成投敌叛变罪。

三、行为表现不同

投敌叛变罪，行为人实施犯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脱离革命队伍投靠敌人或投降敌人；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实施犯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是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

四、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

投敌叛变罪，只要行人实施了投靠敌人或者投降敌人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至于是否成功，不影响定罪；而偷越国（边）境罪，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在司法实践中大致掌握以下几种情况：①煽动、串联一些人，随同自己偷越的；②内外勾结偷越的；③伪造证件、非法越境的；④行凶、殴打边防执勤人员而强行越境的；⑤因犯罪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偷越的；⑥抢劫车、船、扒车，破坏出口物资车辆而偷越的；⑦为了走私偷越的；⑧多次偷越的等。

4、背叛祖国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所谓背叛祖国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所谓偷越国（边）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伪造、利用他人签证或非法秘密出入国（边）境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主要是罪过形式相同。二者行为人实施犯罪在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都是故意並都有明确的行为目的，因此，过失不能构成这两罪。如偷越国（边）境罪的行为人明知是国（边）境线，而故意非法越过。如果不知道是国（边）境线而误出、入，都不能构成犯罪。因为背叛祖国罪也有偷越国（边）境的，所以有时容易混淆，但二者有极严格的区别，主要是：

一、犯罪主体不同

背叛祖国罪的行为主体必须是中国公民，外国人不能成为背叛祖国罪的主体；构成本罪的主体一般是窃据重要职位，掌握国家重要权利的人物或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中国公民；而偷越国（边）境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因此，同是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是外国人，则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可认定为偷越国（边）境罪。

二、犯罪目的不同

背叛祖国的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且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一般是为了投亲求学，或谋职业等，而且必须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

因此，同是中国人偷越国（边）境，如果行为人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

三、犯罪内容不同

背叛祖国罪，行为人可能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但不一定必须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偷越国（边）境不是构成背叛祖国罪的必备条件；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必须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谓国（边）境，是两个概念，即指国境、边境，二者含义是不同的，所谓国境也叫国界或国境线，是指分隔两国领土或一国领土与公海的界限，国界表明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所谓边境也叫“边界”边境的范围比较广泛，它包括一国与邻国间正式确定的国界和两国间未正式确定的临时国界，也包括一国与相邻地区（如我国与香港澳门地区）和一个国家内人为造成的区域（如我国大陆和台湾省分界）。

因此，没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不能构成偷越国（边）界罪。

四、犯罪手段不同

背叛祖国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与外国人相勾结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外国人主要指外国政府及官方人物，而不是普通的外国人；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实施犯罪一般表现为，在从不准通过的地点秘密出国（边）境或虽然通过规定地点但未经批准，而是伪造或利用

他人的签证或其他欺骗手段混出国(边)境。

因此，行为人未与外国人相勾结而偷越国(边)境的行為不符合背叛祖国罪的特征，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

五、僞容的客体不同

背叛祖国罪，侵害的客体是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偷越国(边)境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出入国(边)境的管理法规。二者属于不同种类的犯罪，前者属于反革命罪，后者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所谓组织越狱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是指在押的犯罪分子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有计划地从狱内逃走的反革命行为。

所谓脱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是指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逃脱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犯罪主体相同。二者行为主体都是特殊主体，即都是被依法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包括已被判处拘役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罰，正在劳改机关中服刑的罪犯，以及被拘留(指刑事拘留)逮捕正在审查中的犯罪分子。所谓被逮捕是指犯罪分子被司法机关依法实行逮捕，剥夺其人身自由，羁押于一定场所；所谓被“关押”是指罪犯已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刑，剥夺其人身自由羁押于一定场所或进行劳改。

因此，只有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才能构成组织越狱罪和脱逃罪的主体。劳教分子和受行政拘留处分的人，在劳教或者拘留期间逃跑的，不能构成这两罪；二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心理状态相同，都必须是出自故意；三是行为表现形式相同。二者行为人都实施了从监管羁押场所逃走的行为，即逃离监狱或劳改场所。所谓“狱”要做扩大理解，它包括监狱、劳改队、看守所等关押场所和在解押途中及执行死刑的刑场。正因为二者都有从监管羁押场所逃走的行为。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容易混淆，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一、侵害的客体不同

组织越狱罪，侵害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脱逃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监管机关的管理秩序。二者属于不同种类的犯罪，前者属于反革命罪，后者属于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二、犯罪目的不同

实施组织越狱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出于反革命目的，罪犯的行为是在被逮捕关押之后用组织越狱的方式公开反抗和破坏专政机关对他们所采取的强制措施或刑罚制裁。越狱只是进行反革命行为的一种手段，其矛头是指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无论其越狱行为是否实现，都不影响这个罪的成立；而脱逃罪，行为人的目的是要逃避羁押和监管，非法地恢复人身自由，逃避刑罚惩罚或者为了逃跑后继续进行犯罪活动。

因此，如果行为人虽然也具有离开监管改造场所的行为，但不具有反革命的目的，就不符合组织越狱罪的特征，不能构成组织越狱罪，可能构成脱逃罪。

三、犯罪方法不同

实施组织越狱罪，是在押犯有组织、有预谋、有计划的越狱行为。其行为方法一是结伙实施或叫集体实施。二是一般使用暴力。所谓结伙，是指为首分子通过各种手段秘密串联，拉拢在押犯多人进行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越狱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此罪须有多人参加，不但有组织者和指挥者，还有积极参加的分子。所谓使用暴力，是指在押犯罪分子在越狱脱逃时采用夺取武警枪支、捆绑、伤害看守人员，打破监门、捣毁院墙，以及对押解人员实施暴力侵袭或威胁等手段以达到越狱脱逃的目的；而实施脱逃罪，一般是个人或少数几个人，也可能是多人无组织、无计划地在被逮捕后或被判处剥夺自由性质的刑罚以后逃跑的行为。脱逃罪一般不使用暴力，多数是采取偷跑，但遇到阻力时也不排除使用暴力。但使用暴力程度比较轻。

因此，罪犯个别越狱逃跑，或者即使使用暴力逃跑，只要不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实施犯罪不能构成组织越狱罪而构成脱逃罪。

例如：被告人黄××于一九七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冒充“市公安局侦察员”，先后骗取未婚女青年马××、王××、范××等的信任，并以恋爱为名，将他们多次奸淫。同年十一月七日，被告窜到黄石市黄思湾叶××家，冒充“公安局秘密工作人员”，以帮助叶的女儿安排工作为名，骗借叶的人民币二百元。十二月六日，黄被捕入狱后，积极鼓动并

为首组织同监的抢劫犯云小林、曹元喜、抢劫致死人命犯张永民、盗窃犯吕成喜等五人企图越狱逃跑，並共同策划了破狱出监，若被哨兵发现，即用被单将哨兵的头蒙住等具体越狱措施。同月十四日晚，黄用铁钉、铁丝轮流将监号门锁弹子全部拔开。因被值勤人员及时发现，越狱未遂。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被捕入狱后的行为属于逃脱“未遂”罪。理由是，黄在组织越狱时，曾说过越狱成功后，“到北京告状”或“到少数民族地区生存”等话，没有反革命目的。

××省高级人民法院讨论时，对黄××被捕入狱后的行为如何定罪的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定为“脱逃未遂罪”不当，应该定为“反革命组织越狱罪”並依照刑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科刑才适宜。理由是：

(1) 被告黄××的犯罪行为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越狱逃跑行为，是直接侵犯监狱，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这个客体的，危害性大，其行为本身就明白无误的具有反革命性质；(2) 黄××虽然说过到“北京告状”的话，但其越狱后，究竟干什么，很难设想，我们不能仅凭黄的口供，断定其没有反革命目的。第二种意见与此相反，认为××市中院定“脱逃未遂”罪是恰当的。从黄××预谋组织越狱逃跑的情况看，没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他虽然秘密组织企图越狱逃跑，但毕竟范围较小，人数较少，在计划实施逃跑的犯罪行为时，没有预谋使用暴力，主要是想尽办法逃脱法网。因此不同意第一种意见：“其行为本身就明白无